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授课教案

2025-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

课 程 名 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任 课 老 师： 陈晓燕

授课班级：大数据与会计 251、大数据与会计（自主招生）251 等

说明：本课程按教学日历安排一共 8 个专题，每一个专题融入相关短视频和案例，课前让学生分组，完成教学任务。

专题一绪论

一、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中的指导地位。
- 2、能力目标：引导学生知晓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
- 3、素质目标：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大逻辑。

二、课时安排：2 学时

三、教学重难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四、教学方法：讲授、案例、讨论

五、教学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

习近平法治思想萌发和孕育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和发展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深化和拓展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这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时代背景。

1978 年，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 21 世纪。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成功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气风发地迈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

开启新时期，跨入新世纪、站上新起点，进入新时代、迈向新征程，这一气势恢宏的伟大历史变迁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时代背景。无论是在“新时期”“新世纪”“新起点”，还是在“新时代”“新征程”，法治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主题和基本方略，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无论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法治都是内在要求，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实践证明，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的是良法善治。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必须以不断发展的科学的法治理论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顺应这一伟大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长期的实践基础上、科学的理论探索中、深厚的历史涵养下形成、创立和发展起来的，蕴含着清晰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认真研究、科学把握、深刻领悟这三个逻辑及其内在联系，有利于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的理解和认识，有利于增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有利于强化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信念伟力、思想定力、前进动力。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习近平治县、治市、治省的经历）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根源千实践、运用千实践、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在实践中创新发展的科学理论，彰显出“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的辩证逻辑。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源头活水，实践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实践逻辑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逻辑。

习近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对这一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习近平在从基层到中央的长期领导实践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法治建设的大政方针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并亲自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在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依法治国的丰富实践和显著成就中，形成了对县域、市域、省域、国域不同层面法治规律的科学认识和深切体悟，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萌发、形成和创立奠定了深厚的实践基础，孕育了深刻的实践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以厉行法治的坚定意志、奉法强国的雄才大略、依规治党的远见卓识，引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党的十八大闭幕之后，习近平就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导向，对法治领域的重大改革作出重要部署。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总目标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决策和总体部署。2017年，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2018年3月11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建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提出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2018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习近平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

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2020 11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隆重召开，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在这一伟大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2015 年，党中央提出了“习近平关千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2018 年，党中央提出了“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党中央正式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习近平关千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到“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再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既体现了概念的精准性和命题的科学性，又体现了理论体系的成熟化和内在逻辑的严密化。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理论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是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光辉范例，彰显出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逻辑。

“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博大精深，内含着丰富的法治理论。它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深刻揭示了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内在联系、法与国家和政权之间的必然联系、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法在不同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中的不同功能和价值。他们深入法现象内部和法实践，拨云见日般地深刻揭示了法的本质、特征及发展规律，创建了科学的法治认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传承马克思主义，强调要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以新的时代内涵”。习近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回答实践之问、时代之问、人类之问，树立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典范。习近平的重要论著和讲话充分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融贯着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政党学说、法律观、法治观、民主观、权利观、权力观、法治文明论等国家和法治原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得到了充分释放，人民性和实践性得到了充分贯彻，开放性和时代性得到了充分彰显。

20 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以守正创新的科学精神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理论精髓，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新的实践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他所提出并深刻阐述的“十一个坚持”，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创造性发展，为党和人民在新时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在实践探索中生成、在理论创新中升华的思想创造，也是在历史中传承和凝练的思想精华。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和价值论，深度考察人类社会法治发展的历史，深刻把握人类法治文明进步的规律，深层汲取中华法治文明和世界法治文明的精华，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富有时空穿透力和历史厚重感。

习近平善于在历史考察和反思中温故知新，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为厉

行法治、奉法强国提供坚实的历史依据。他指出，从我国古代看，凡属盛世都是法制相对健全的时期；从世界历史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从人类政治文明史看，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一个基本问题，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从当今世界看，法治逐渐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共同选择，但其具体模式千差万别。

习近平全面总结和反思近代以来中国民主法治曲折前行的宝贵经验和惨痛教训，深刻揭示出法治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的历史逻辑，指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对这一历史逻辑的揭示和论述，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以历史的证明力和理论的解释力坚定了党和人民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和决心。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绵延不断的治理智慧。习近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方法论，深入研究中华法治文明、传统法律文化和法治思想，包括从先秦思想家到清末思想家的法律思想，从商鞅变法、贞观之治、王安石变法、张居正变法到清末变法图强运动，从秦律、汉律、唐律到“六法全书”，从中国古代的朝廷制度、郡县制度、土地制度、税赋制度、盐铁专卖制度、科举制度、监察制度、军事制度到近现代中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和法理精华进行了批判性继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澄清了近代以来历史虚无主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错误认识，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得到传承和弘扬，使法治的中国精神和民族特色得以彰显，极大地增强了中国人民在法治和国家治理上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

习近平法治思想满怀深情、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探索建设新民主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治，开启社会主义法治新纪元、开辟依法治国新时期、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历史成就和创新理论。从“五四宪法”到 2018 年新修改的宪法；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

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深耕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土壤，又捭取千世界法治文明园林，吸纳了人类法治文明的思想精华，凝结着人类共同的治理智慧。习近平强调指出，我们既要“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也需要“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博采中外哲学社会科学之智识，汲取人类社会积淀的思想养分，凝聚了极其珍贵的多元性法治文明元素，具有宽阔的知识视野、厚重的理论品质、强大的思维力量。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个逻辑是内在融贯、有机统一的，共同深刻地揭示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来自经验的沉淀、理性的凝结、历史的洋炼，共同诠释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生命力、理论创造力和历史解释力，是顺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深邃的政理、法理、学理，彰显出党领导法治的政治定力、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统筹全局的系统观念、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尊法据理的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理论品格，这也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鲜明特征。

（一）党领导法治的政治定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

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决定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首要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全面依法治国的显著优势，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党怎么领导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科学阐释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辩证关系，明确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夯实了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领导的理论基础、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在法治领域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人民的理论，人民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人民立场是其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人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饱含亲民、爱民、为民的深厚情怀；始终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作为法治建设的主体，大力弘扬人民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靠人民维护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调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

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人民摆到最高位置，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矢志不渝地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良法善治，不断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社会数千年风雨沧桑、兴衰交替的历史进行回观和反思，揭示出“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的历史规律，提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的科学论断，把法治梦融入强国梦，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要坚定不移地走奉法强国之路。习近平强调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这些高屋建瓴的战略思想指引我们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法治有力保障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优美、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世界和平。

（四）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

求真务实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理性，是我们党思想路线的生动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运用于法治建设，不断深化对法治国情和法治规律的认识，强化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释放出无比磅礴的时代精神和变革力量。主要体现为：一是坚持实事求是，不断深化对法治内在逻辑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引领党和人民遵循法治规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与国情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注重突出法治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三是强化问题意识，直面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等突出问题，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四是坚持理论联系

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既不能从某些脱离实际的抽象的法治理论出发空谈误事，也不能忽视科学理论的指导而违背规律蛮干盲干。

（五）全面推进的系统观念

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分注重运用系统观念来指导法治实践，把法治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和定位，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建设统筹部署，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与法治文明同步推进，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同国家各项工作相辅相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的科学命题，强调“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①坚持以系统观念、系统思维、系统方法推进法治建设，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统筹推进法治领域各项改革等。

（六）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以贯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唯物辩证法运用千法治领域，提出了许多饱含辩证思维的理论观点和命题，诸如：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加强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文明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坚持对外开放、文明互鉴，但不能机械临摹、全面移植；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但要防止形成“舆论审判”；等等。这些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和理论思维的鲜活例证。

（七）融通古今的文化底蕴

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分重视对古今中外优秀法治文化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借鉴，使之与现代法治理论交汇、融通，彰显跨越古今的通透性。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①“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①“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数典忘祖。”^②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中，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治理大智慧、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波澜壮阔的治理大变革、马克思主义战无不胜的治理大学问，相辅相成、交相辉映，展现出别具匠心的理论风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古代经典文献和法典律令中的思想精华、法理格言、精辟论语旁征博引、取精用宏，将其有机融入新时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之中，使古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续在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图谱中发出光亮，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厚重历史文化底蕴和鲜明民族特色。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评价标识中华法治文明的中华法系，指出：“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③“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

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④虽然近代以来中华法系受到西方法律文化的强烈冲击，但其所体现的民族精神、治理智慧与法理精华一直延续至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通古今的历史观为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实现中华法治文明的伟大复兴点燃了希望之光。

（八）统筹内外的法治布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习近平以深邃历史眼光、宽广国际视野深刻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瞻远瞩、市时度势地提出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外交工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民族尊严。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稳致远的基本经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为中国的繁荣富强、持续稳定发展构建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建设美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调整，制度竞争成为国家间最核心的竞争，法治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提出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善于在国际规则制定中清晰地表达中国立场，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国元素，促进法治文明交流互鉴，深化法治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执法、国际司法、国际仲裁，参与国际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外交，使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形成合力，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公正化。

（九）尊法据理的法治思维

法治既是一种治理模式，也是一种思维范式。习近平法治思想洋溢着尊法据理的法治思维。“尊法”和“据理”是法治思维的两个决定性要素。尊法，就是尊崇法律，信仰法治。在尊法的意义上，法治思维的要义是，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守法治底线，切实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等。据理，就是依据法理，良法善治。在据理的意义上，法治思维的根基在千法律规定的合理性和法律行为的正当性。在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我们所厉行的法治，不是资本主义法治，也不是其他法系的法治模式，而是符合我国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维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义行、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主义良法善治。尊法和据理的有机结合，既讲法律又讲法理，在思想和行动两个层面把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统一起来，以良法善治的科学思维引领法律思维和法治思维发生深刻变革。

（十）守正创新理论品格

守正创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理论品格，也是其具有强大理论优势和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习近平指出：“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①在长期的领导实践中，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不断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树立了守正创新的光辉典范。他所发表的一系列堪称经典的法治专题讲话文章批示，他所锤炼的一系列义理精深的法治新概念新命题新话语，他所凝练的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展示了守正创新的伟大理论成果，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辉煌理论成就。

“实践没有止境，创新理论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习近平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守正创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指明了前进方向和科学方法。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博大精深的科学理论体系。本教材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其他重要讲话为根本依据，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阐释为研究范式，从学理上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概括为六个方面。

一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的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决定着法治建设的兴衰成败。习近平以“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理论命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正确道路。

二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的论述。习近平精辟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重大认识问题，即“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三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的论述。习近平深刻论述了如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实践问题，提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四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的论述。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即“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五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的论述。全面依法治国要认识好处理好政治和法治（特别是党的领导和厉行法治）、改革和法治、发展和安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辩证关系。习近平以高屋建瓴的政治智慧和精准练达的辩证思维，对这些关系进行了科学分析。

六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的论述。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坚强有力的保障体系，包括政治保障、制度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人才保障、运行保障、科技保障等，其中人的因素具有决定意义。习近平强调“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五、本教材的体系结构

为使广大学生和读者初步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科学方法，从而为今后结合其他课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打下良好基础，本教材采用“概论”方式，在体例上设置了“绪论十三编分论+结语”的结构，体现了从总论到分论、从理论到实践、从本体到方法的内在逻辑。

绪论部分，概括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和理论体系。

第一编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本编根据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精神，密切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实际，集中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第二编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本编是全书的主体部分，全面阐释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这“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集中展现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

要求，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旗帜、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在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精准把握每一个“坚持”的精髓所在以及各个“坚持”之间的逻辑关系。

第三编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述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发展和安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重大关系，彰显出富有鲜明时代精神和实践导向的辩证思维、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历史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结语部分，进一步说明了本教材作为学习与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教科书的定性定位，阐述了以本教材作为知识阶梯和导读指南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立场、理论导向和科学方法。

思考题：

1. 如何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
2. 如何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
3. 如何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专题二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显著特色和优势，就在于站在政治的高度深入分析了错综复杂的法治现象背后的政治根源、政治逻辑，有力论证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立场、政治优势，清晰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政治要求。
- 2、能力目标：引导学生在政治站位、理论前沿、实践面向、全球视野等维度，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的理解和认同。
- 3、素质目标：只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定力，才能确保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课时安排：2 学时

教学重难点：

- 1、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 2、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教学方法及手段：讲授、案例研讨等

教学内容：

第一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

第一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和敏锐的战略眼光，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教训，全面深化了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引领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思想旗帜。我们要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坚守法治、厉行法治的政治定力，坚持不懈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刻论述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

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后，就一直领导中国人民探索和建设人类历史上新型的社会主义法治，积累了一系列弥足珍贵的实践经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以新的视野、新的思维科学把握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原理与中国革命法制实践相结合，领导人民在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探索创建了新型法律制度。1931年，江西中央苏区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确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性质和政治制度，规定中华苏维埃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1941年，陕甘宁边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在边区政权中实行“三三制”原则，明确规定保护人民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同时把群众路线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1948年解放战争后期，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对解放区的政治法律制度作了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时期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推进民主立法、为民司法等方面的宝贵经验，传承了红色法治基因和精神血脉，确保初心不改、使命不变。

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开启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纪元。1954年，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建立了社会主义立法体制、执法体制、司法制度等。20世纪50年代末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走了一些弯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特点的理论认识，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拨乱反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时期。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经五次修改），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2011年，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经验，创造性地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提高到新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问题，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坚持依规治党，加快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了新时代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法治经济、法治社会、法治文化、涉外法治等方面的鲜活经验，展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大视野、大格局、大蓝图，增强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信念，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二、深刻论述党的领导的决定性作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显著的特色，就是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决定性作用。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中，首要的就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充分表明了党的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统领性、全局性、决定性地位。习近平指出，“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最根本原因，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要深刻认识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具体来说，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决定性作用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的作用。政治方向问题是法治建设的根本性问题，事关法治事业的前途命运和兴衰成败。习近平多次强调：“中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一旦出现就无法挽回、无法弥补。”坚持党的领导，就是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带领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治建设不犯方向性、颠覆性错误。历史一再证明，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法治建设才能克服各种艰难险阻，沿着正确方向顺利推进。

第二，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的作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职责，就是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谋划、顶层设计。习近平在谈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职责定位时强调，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顶层设计上”，要“做好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围绕法治中国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文化建设、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等印发了重要规划及实施纲要，引领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三，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作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是党的领导的优势所在。面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整合利用各种资源，共同攻坚克难，法治中国建设才能不断爬坡过坎、闯关夺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各方面齐心协力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法治领域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第四，督促检查、督办落实的作用。习近平在论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职责时指出：“委员会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考核评价，推动上下一起努力，不断取得新成效。”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体现为抓精细施工、抓督察问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近年来，党中央更加注重制定法治建设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逐项明确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责任，分解细化操作步骤、措施，推动各项决策部署作于细、成于实；更加注重加强法治工作的督导督察，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问题、察责任，及时发现短板、纠正偏差、追究责任，推动各地区各单位知责明责尽责。

三、深刻论述社会主义法治的显著优势

新中国 70 余年的法治实践表明，社会主义法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习近平在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巨大优势时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明确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十三个显著优势之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先进性和优越性，必将增强干部群众的“四个自信”，为更好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中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提供根本遵循。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最大优势。习近平指出：“七十年来，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正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才能够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曲折，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第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优势。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第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优势。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线。全面依法治国，就要把公平公正公开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优势。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社会主义法治通过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具有重大意义

“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我们只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法治问题，才能看清本质、抓住根本。提高政治判断力，就是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提高政治领悟力，就是对党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坚持用党中央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执行力，就是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千波澜壮阔的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深刻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逻辑、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法治领域意识形态的大是大非问题，必将引领我

们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做到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

一、深刻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地指出了法治的政治本质，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逻辑。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这一段话深刻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逻辑。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要求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从逻辑关系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整体与部分关系。只有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客观必然性和巨大优越性，才能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基本要求。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从逻辑关系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只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个大体系中，才能更加准确把握其重大意义和科学定位。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法治中国建设，就要学深悟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髓要义，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就要善千运用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二、深刻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向哪里走、走什么路等根本性问题，科学指明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向全社会释放了正确而明确的信号。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

力。”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政治方向，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必须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

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世界上不存在定于一尊的法治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道路。我们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三、深刻论述法治领域意识形态的大是大非问题

意识形态，是指一定阶级、政党或集团提出的有关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宗教等问题的系统化的，用以凝聚共识、凝聚人心，统一思想、协同行动的思想观点。法治领域意识形态是党和国家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法治建设方向和国家政权稳定。

法治领域历来是多元思潮碰撞交锋的重点领域，也是西方敌对势力进行思想文化渗透的重点领域。从世界范围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两条道路的较量日趋尖锐，发展模式、意识形态、文化传播等软实力深度交锋，在多个领域、多个方面短兵相接。受此影响，我国法治领域舆论场仍有不少杂音噪音，存在着一些错误看法、模糊认识。有的人打着“普适价值论”旗号，公开兜售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理念，妄图用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剪裁中国法治实践，用西方资本主义法治价值观评价中国法治发展，把中国法治引到“全盘西化”的邪路上。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论述了法治领域意识形态的大是大非问题，明确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是我国法治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和社会舆论场的“定盘星”，是批驳错误理论、破除虚伪观点、澄清模糊认识的思想利器。

要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坚决反对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对立起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抛出所谓“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要把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对立起来。对此，习近平明确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

要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依宪执政、依宪治国，依据的是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宪法；西方“宪政”，依据的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的资本主义宪法。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建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制度基础之上，是党领导人民治国和党执政的重要方式；西方“宪政”，建立在两党制、多党制、两院制、分权制衡等制度基础之上，是资产阶级政党彼此斗争和博弈的工具。

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抵制西方“三权鼎立”。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的领导下，各国家机关是一个统一整体，既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克服了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等不良现象，避免了相互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西方“三权鼎立”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权力的作用，但容易出现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甚至出现“凡是您赞成的，我都反对”的否决政治。

要坚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决抵制西方“司法独立”。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西方司法制度有着根本区别。习近平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并不是相互冲突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就包括支持和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西方政治家标榜其“司法独立”“法官不党”，但实际上其司法、法官都有明显的政治倾向、党派倾向。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2. 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逻辑？
3. 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政治方向？
4. 为什么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法治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和社会舆论场的“定盘星”？

第二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

第一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产生是人类法治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其鲜明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特质，确立了认识法治现象与法治发展规律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在人类法治思想史上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断发展的科学理论。19世纪三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写下《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一系列重要著述，发表《共产党宣言》，深入探索法的现象的本质特征，揭示法的现象的辩证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人类法治思想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此后，马克思、恩格斯撰写了一系列重要著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进入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成为推动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深刻变革的理论指南。列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相结合，不仅深化了对国家和法的现象的认识，而且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如何推进法治建设进行了开创性探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法治思想领域的直接运用，是解释法治现象奥秘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入分析国家和法的现象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之间的内在关系，认为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深刻揭示了国家和法的现象的历史起源和运动规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剖析了资产阶级法治的形式与内容

之间的矛盾性，强调要推翻那种作为“物的力量的统治”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创立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为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入考察世界法律发展现象多样性统一的运动图式，从大量具体的多样化法律发展现象中探求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了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的逻辑法则。

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

20 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回眸中国共产党的百年伟大历程，我们可以清晰看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伟业艰苦奋斗、开拓前进的辉煌历程，也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巨大变革，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飞跃。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列宁主义日益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不断向前发展。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包含丰富的法治理论，深刻阐述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基础理论，推进新民主主义法治建设。毛泽东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论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基础原理，特别是国体、政体和宪法原理，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

1978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这一伟大社会变革中，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了科学发展观。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蕴含着丰富的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法治思想。一是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法治原则，深刻阐述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强调要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二是深刻论述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执政的重要思想，深刻揭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把坚持依法执政作为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是深入论述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强调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功能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科学发展，实现社会和谐，维护 and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四是深入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之间的内在关联，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创新内容。2020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大的成果，就是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发展新飞跃。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了崭新的时代精神。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党的

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在神州大地波澜壮阔地展开，取得了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展现出规模空前的广度和前所未有的深度，给党和国家以及社会生活带来了极其深刻的巨大变

化。在这一进程中，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大潮澎湃向前、势不可挡，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方位深化与拓展的历史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分析大变革时代法治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悉心谋划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以其深刻的理论逻辑和强大的实践伟力，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深厚的民族精神。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就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法律文化传统。在延绵悠久的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体现独特的民族法律品格的博大精深的法律文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是一个构建在深厚道德基础上的关千规则、制度和秩序安排的法律价值系统，承载着调整行为与制度安排的国家与社会治理的丰富历史经验。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一种文化的力量，深深地嵌入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之中，并且对这一进程产生持续久远的深刻影响，铸就着中国法治发展的民族禀赋，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提供了深厚土壤。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中，深入发掘、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真理力量激活了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创造的伟大文明，使中华法制文明再次焕发出蓬勃生机和魅力。

三、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深入论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时代性的科学理论体系，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一，坚持从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长远考虑出发，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谋划。习近平深刻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强调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中来把握，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二，深入分析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新时代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正经历完善发展、成熟定型的历史性过程。因此，必须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决破除束缚全面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习近平坚持运用唯物辩证法统筹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全局，科学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复杂矛盾运动规律，全面分析关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为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坚持和运用辩证法提供了科学范例。

第三，精辟阐释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内在逻辑，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习近平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巨大理论勇气和全新理论视野，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原则，深入考察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内在矛盾运动，深化了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在法治基本理论上作出了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宝库。

四、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持续创新发展的思想指南

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品格。“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①当代中国正处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过程之中，这一变革有力推动着法治发展及其现代化，迫切呼唤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持续创新发展。习近平法

治思想为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指南。

第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化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结合全面依法治国新实践、新探索、新认知，对现有法治概念、法治命题进行审视、反思、提炼、扩容、升华，使之具有更强的解释力、说服力、感染力。

第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拓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领域。适应新时代法治实践范围不断扩大的新形势，对法治理论进行范围拓宽、主题拓展、内涵扩充，覆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法治问题，增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辐射力和穿透力。

第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创新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观点。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充分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系统总结中国法治实践丰富经验，打造出一系列具有时代性、原创治理理论开辟新境界、焕发新生命、展现新风采。

第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背后的政理、法理、学理、道理进行总结提炼，对已有法治概念、命题、原理、定律等进行学理化、逻辑化、系统化深加工，加快构建起思想更加丰富、内涵更加深刻、逻辑更加严谨、语言更加精准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中居千重要地位。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重要理论成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包括“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八个明确”，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十四个坚持”，即“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从思想构成来看，全面依法治国既是“八个明确”之一，又是“十四个坚持”之一。不

仅如此，“八个明确”中的其他任何一项都与法治有着紧密关联：“十四个坚持”中的其他任何一项也都与全面依法治国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充分的科学理据和实践依据，也有重大的现实需要。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理论板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不断深化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探索和认识，不断总结治党治国的经验教训，得出厉行法治、全面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可靠保证等重要论断。中国共产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党的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深入调研，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并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这一总体战略布局之中统筹安排。他强调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一个都不能缺。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看，全面依法治国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不仅如此，习近平还指出，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我们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是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随着小康社会全面建成，我们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我们党将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发生变化、“四个全面”的每一项都有新阶段的新内涵新任务，但战略称谓仍然是“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仍然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都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我们要继续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把握法治、运用法治，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的“建设规划”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规划”，更好发挥法治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正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航定向下，全面依法治国始终贯穿千“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有力推动了中国治理迈向“中国之治”新境界，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显著优势。这充分说明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从逻辑关系上看，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只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置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大体系中，以系统思维、整体视角、贯通观点认识和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加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定位；只有认真学习领会和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髓要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更加深刻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结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领域、各方面的思想理论成就，明确提出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这些重要领域的思想，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理论板块。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中央提出的其他

重要领域思想以及习近平关于党和国家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是一个有机整体,它们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始终与学习研究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尤其要始终与学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系起来、结合起来、贯通起来,注意与其他重要论述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到全面学习、一体领会、系统贯彻,以各领域科学思想的合力深入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第三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大理论成果,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一、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全局来判断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新的伟大社会革命对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刻影响,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机遇和发展大势,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时代课题进行战略思考和战略设计,总揽法治发展战略全局,统筹谋划法治战略部署,清晰展示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大格局、大视野和大智慧。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运用到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谋划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牢牢把握新的时代条件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性呼唤,着眼千中国共产党更好地治国理政、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需求,深入理解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正在进行的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全新要求,科学标定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基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运用唯物辩证法,准确把握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的反作用,深入分析“中国奇迹”“中国之治”的制度与法治密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科学总结和运用中国共产党关千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奋力前行,充分展示了科学法治理论的深刻逻辑力量和巨大实践伟力。

二、全面总结新时代法治领域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的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表明,每一个重大理论成果的取得,每一次历史性飞跃的实现,都充分反映了那个时代国家与社会发展进程的理论需求,体现了那个时代法治实践的现实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创新如火如荼、层出不穷,形成了重点突破、深化发展的崭新局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的时代产物,习近平法治思想聆听时代声音,探索实践需要,紧跟科学发展,深刻把握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的时代主题,系统总结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创性的丰富实践经验,坚持在法治实践创新的基础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提出了一系列事关法治建设全局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千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创新的科学理论总结,引领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不断深化和拓展。进入新发展阶段,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任重而道远,必须更加深入地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新发展阶段法治实践的有机结合,更加有力地彰显当代中国正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时代性、实践性、人民性的价值意蕴。

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竞争日益尖锐激烈，这种竞争“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的“前半程”与“后半程”之间的战略关系，明确提出在新的历史方位上，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历史任务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实践“前半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制度创新发展，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成果，科学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现代化提供了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武器，把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有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发展进程。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总结新时代法治领域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认识和解决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贯通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贯通法治认识论和法治方法论，贯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过程、各环节和各方面，从中提炼出符合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结论，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理论，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飞跃，创立了具有原创意义和时代特点的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三、创立发展系统完备的科学法治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法治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不仅提出了认识和分析法治问题的根本观点，而且提供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方法，体现了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有机统一；不仅注重加强对事关全面依法治国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的战略谋划，而且注重分析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的路径选择，体现了战略与策略的内在关联；不仅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对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战略全局的保障作用，而且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重视运用法治方式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现了当代中国与世界之间关系的重构。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深透，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原则，深入分析法治的基本性质、功能作用、价值取向、发展形态、辩证关系、国情条件、历史基础等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法理问题，展示了鲜明的理论品格，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的理论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逻辑严密，主要概念、重大命题、核心观点、基本理论等各个思想逻辑单元有机联结、相互联系、内在统一，构成一个严谨而开放、具有深刻的科学真理性的法治理论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时代主题，科学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体现了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完备，涵盖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仅基千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战略考晕，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治概念、法治论断和法治命题，而且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基本规律，精辟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不仅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基本问题，而且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外交和国际关系、党的建设各领域中的法治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和实践指导；不仅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而且深刻论述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一般原理，形成了系统完备、博大精深的法治理论体系。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产生是人类法治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
2. 如何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
3. 为什么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为什么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

第三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

第一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 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指针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内外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类风险交织叠加的时代考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领导人民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法治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法治大事，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一、引领法治建设战略实现历史性转变

习近平指出：“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在法治建设战略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引领法治中国建设战略实现历史性转变，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在法治建设目标上，实现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性转变，标志着党对法治中国建设规律性认识的重大突破，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大气魄、大担当、大手笔。在法治建设布局上，实现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历史性转变，有力促进了中国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法治建设方针上，实现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历史性转变，有力推动了中国法治建设模式从增量型发展向提质型发展、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型。

二、引领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人类社会新型法治的雄心壮志。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进展，为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在党的领导下，各级立法机关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立法节奏和步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系统管用。修改宪法、编纂民法典是新时代法律规范体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2018年宪法修改是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对推动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更加成熟定型。

二是法治实施体系更加高效。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立健全全民普法和守法制度，健全守法激励机制，形成了以宪法实施为基础、执法司法守法互相贯通的法治实施体系，推动纸面上的法律转化为生活中活的法律。

三是法治监督体系日趋严密。加快制定和完善各类监督法律和制度，健全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机制，形成了运行有序、约束有力、制约有效的法治监督体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监督下行使。

四是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坚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逐步构建起由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保障构成的立体化、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法治体系有效运转。

五是党内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加快党内法规制定步伐，与时俱进制定出台了一大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党内法规制度，形成了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目前，一个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已经形成，为推进依规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保障。

三、引领法治工作质效取得历史性突破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立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法治社会建设、涉外法治工作、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各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质效取得历史性突破，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稳步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第一，立法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各级立法机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和改革发展进程相同步、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更具及时性、前瞻性，更有针对性、操作性，法律法规实施效果更加显著。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建立事关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明确常委会初次审议和继续审议的法律草案都及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建立并实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制度，推动立法质 显著提升。

第二，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大幅提升。各级政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在权责法定上，确立和推行“三张清单”制度，切实把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其中，“权力清单”明确政府该做什么、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负面清单”明确市场主体不该干什么、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怎么管市场、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在依法决策上，从国务院到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规和规章，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了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在依法行政上，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透明化。

第三，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司法机关着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深化司法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有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案件速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改革，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等专门法院，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完善。改革后，人权司法保障得到切实加强，司法为民便民效果更加明显，司法公开透明显著增强，司法科技体系建设走在世界前列，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第四，法治社会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使更多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在基层。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引导更多矛盾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人民群众遇事找法、办事循法的意识逐步增强。

第五，涉外法治工作显著加强。我国更加注重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深化立法执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深化对外法学交流，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国际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持续增强。加快推进执法安全国际合作，有效遏制了境外涉华暴力恐怖势力、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摧毁了一大批跨境电信诈骗、贩毒走私、赌博等犯罪团伙，有力维护了境内安全稳定。

第六，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取得进展。按照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总要求，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制度，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构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门类齐全、梯队结构合理的法学专家队伍，法治工作队伍规模、结构和素质更加优化。

四、引领法治保障能力实现历史性提升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胸怀天下论法治、立足全局谋法治、着眼整体行法治，把法治贯穿千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最大限度释放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强大效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航定向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贯穿千“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有力促进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有力保障了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有力提升了中国法治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

在维护政治稳定上，通过修改宪法和加强立法，依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推进反腐败斗争，党心民心进一步提振和凝聚，党的领导地位和人民民主专政更加稳固。在促进经济发展上，通过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依法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契约自由、保障公平竞争、鼓励诚实守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在推动文化繁荣上，通过加强文化领域制度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保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让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

在增进民族团结上，通过依法保障各民族平等的发展权利，依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依法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保障人民幸福上，通过加强民生法治保障体系建设，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风险灾害，依法保障人民的美好生活，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在维护社会安宁上，通过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我国成为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在保障国家统一上，通过健全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国家安全领域重要立法，依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和去极端化斗争，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统一局面更加稳固。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 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我们要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科学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了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作用，集中体现在“十一个坚持”上。其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由谁领导的问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最根本的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走什么路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依据什么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刻回答了法治与国家治理、法律制度与国家制度的关系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正确路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什么目标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工作布局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方法。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怎样推进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刻回答了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内国外两个领域。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深刻回答了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标准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保障。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刻回答了领导干部在法治中国建设中肩负的重要责任，科学指明了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

二、科学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图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接着又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目标。“法治中国”这一宏伟构想，是我们党在法治理论上的重大创新，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和强大的定位导向功能。法治中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平安中国、美丽中国、文化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网络强国、海洋强国等目标相辅相成，共同编织成中国梦的美好愿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对千实现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孜孜以求的法治梦，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法治建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明确规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明确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中国建设宏伟蓝图的擘画。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其中，到 2025 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科学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

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系统提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这包括：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即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面向，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只有坚定不移坚持和贯彻这一战略布局，才能蹄疾步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全面建成法治中国的目标。《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全面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例如，该规划第二部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对全面依法治国首要任务的重要部署。该规划第三至第七部分，分别规定了“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部署。

四、科学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明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轨道”作用，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行动指南。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首次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命题。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他明确把“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任务，纳入“十一个坚持”。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释了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法治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提出了加快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推动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等重大部署，夯实了“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无论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还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法治都扮演

着“轨道”角色，发挥着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凝聚着中华民族治理国家的智慧和人类制度文明的精髓，具有支撑国家治理的强大制度力量。我国宪法规定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和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地位，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规定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规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制度保障。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指针？
2. 如何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3.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是什么？
4. 为什么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行动指南？

第四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意义

任何一种科学的理论，不仅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具有跨越国度、跨越时代的影响力。作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系统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和重点任务，而且站在世界历史和全球思维的高度，深刻把握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趋势，创造性地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中国方案

第一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一、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

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是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成果、制度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一种重要表现形态，法治文明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近代以来政治、经济和社会文明发展的制度成果形态。习近平提出“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的重大命题，强调现代化与法治密切相关，法治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人类政治文明发展与法治发展内在联结，现代化与法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

法治是规则之治。在现代社会，法治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最佳途径和有效方式。

二、深刻揭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规律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深刻揭示世界历史进程中法治文明发展的多样性和交流互鉴的规律，为全球化时代世界法治文明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法治文明发展多样性规律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之处，就在千把握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进程在不同的民族、国家和地区所呈现出来的不同历史特点，深入阐发世界法治文明发展的多样性原理。

（二）法治文明发展交流互鉴规律

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决定了文明交流互鉴的内在必然性，而文明的交流互鉴又使人类文明发展进程充满生机和活力。“就法治问题开展交流，相互借鉴，共同提高”，是当今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一个重要领域。

“阳光有七种颜色，世界也是多彩的。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集体记忆。人类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和发展了多姿多彩的文明。”——习近平

三、锤炼人类社会共同价值

各个文明系统虽处在不同时间和空间条件下，但无疑都存在着某些相通相近的价值因素。习近平以天下为公的远见卓识，对人类文明发展进程所积淀下来的共同价值进行提炼和概括，精辟阐述了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他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这一重要思想不仅引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进步，而且昭示出人类社会发展的美好未来。这一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习近平对人类社会交往活动的理性总结，体现了习近平对当今国际关系状况的深刻反思，彰显了习近平关于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价值理念。

四、推进人类政治文明进步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发展中国家走向法治现代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殖民主义体系的崩溃，广大发展中国家纷纷走上了民族独立的道路。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以西方法治为模本实行法治改革，结果丧失了法治发展的自主性，陷入了各种各样的发展陷阱。因此，如何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实际的法治现代化道路，就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艰辛探索，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法治现代化道路。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推进法治化的有机统一，坚持法治发展的变革与连续性的有机统一，坚持借鉴国际法治经验与立足本国法治国情的有机统一，破除了法治发展领域的“西方中心主义”，为解决发展中国家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困境提供了经验借鉴。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提出了中国主张

在漫长的文明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铸造了体现独特的民族智慧和品格的博大精深的法制文明系统，“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在当代中国，党领导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传承中华法制文明，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把握人类法治文明发展大势的基础上，系统阐释中华法系和法制文明传统，正确解读中国现实、总结中国法治经验，回答人类法治进程中的普遍性问题，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提出了中国主张。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

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个历史性课题，也是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提出了关于未来国家制度的主张，并领导人民为之进行斗争。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也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作出了系列战略部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我国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优势，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发挥了重大作用。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更加彰显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新中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经验，科学回答了当代中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中的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集中展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人类制度文明史的伟大创造，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中国方案

一、深刻揭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历史必然性

当今世界发展和变革风起云涌。“新兴市场国家和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是近代以来国际力量对比中最具革命性的变化。”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正处于历史转折点。世界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全球发展深层次矛盾日益突出。

习近平深刻认识和把握国际力量对比消长变化和全球性挑战日益增多的世界大势，深入阐述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强调“全球治理格局取决于国际力量对比，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源于国际力量对比变化”，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期望获得更多发展资源和空间，要求在全球治理中享有更多代表性和发言权。因此，必须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使之“符合变化了的世界政治经济，满足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现实需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趋势。”这一重要思想指明了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本质特征和前进方向。

二、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指明方向

面对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加快展开的历史进程，习近平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提出“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是实现各国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强调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进而提出了一系列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政策主张，对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进程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三、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考量，深入思考当代全球发展的根本问题，创造性地发掘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同当今时代的共鸣点，明确提出要“弘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这一理念彰显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反映了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

专题三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的论述

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通过学习让学生深入认识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 2、能力目标：增强学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而奋斗的政治意识、理论自觉和实践定力。
- 3、素质目标：不断提高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水平和运用能力。

课时安排：3 学时

教学重难点：

- 1、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2、如何理解依法治国是坚持人民立场的必然选择？
- 3、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教学方法：讲授、讨论、案例启发

教学内容：

第五章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作为决定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首要问题，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深刻论述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辩证关系，夯实了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领导的理论基础、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误教训。十年内乱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和人民付出了沉重代价。“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把这个问题提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强调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其核心要义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其中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习近平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就是要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国《宪法》在序言确定党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又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强化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就是要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关键是坚持和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领导制度和执政权威不动摇。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优势，居于首位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这

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优势，居于首位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来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

五、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是历史和人民选择的，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由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

六、党的领导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

第一，党的性质决定了我国法治的本质特征。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第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彰显了我国法治的政治属性。党章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认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内在统一。

第三，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我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不是三权鼎立、多党轮流坐庄。

第二节 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

（一）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必须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一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二是以中央全会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三是以中央工作会议形式专题研究决定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四是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审议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五是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专门研究决定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

（二）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法治建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本地区法治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各级党委要健全党领导法治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根据有关党内法规规定，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持党领导立法，坚持党保证执法，坚持党支持司法，坚持党带头守法。

三、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一）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

“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习近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围绕“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要求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二）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两个重要方面，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引领和保障，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础和依托，两者具有内在统一性。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权威的必然要求，是党依法执政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二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内法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节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党大还是法大”）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一、“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

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全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我们党的高度自觉，也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

二、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

经验。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党的执政地位需要宪法来确认，党的主张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需要通过法治来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三、划清党委领导与私情插手、包庇性干预的界限

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

党委政法委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六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的制度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明确提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根本目的，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生命线；强调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根本政治立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明确提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和社会变革的最终决定性力量。尊重不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承认不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区别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界线。

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总结我们党发展壮大的经验，很重要的一条：始终把人民群众作为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始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执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的创造热情。

二、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人民解放和幸福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并融入自己全部奋斗实践中。回顾走过的 100 年历程，我们党克服艰难险阻、应对风险挑战，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成为在全面改革开放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经验和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全面依法治国是顺应历史潮流和人民意愿作出的必然选择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

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全面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根本要求。

第二节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民法典）

一、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将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始终将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体现了尊重历史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一致性，是我国国体和政体的集中体现，推动了我国法治建设不断与时俱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发挥主人翁精神，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形成全面依法治国强大合力，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二、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法治建设为了谁、依靠谁，这是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回答的重大问题，是关乎政党、国家、政权性质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这一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原则和目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特征和本质要求。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依靠人民。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需要一整套科学的制度体系，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是由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一系列重要制度构成的科学制度体系。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第三节 坚持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根本目的（宪法保障人民基本权利）

一、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

坚持立法为民，牢固树立立法要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的思想，真正把社会主义法律大厦建立在人民权利的基础上；坚持执法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各级政府的神圣职责和全体公职人员的基本准则；坚持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的实现不仅在于“立良法”，更在于人民对所立之法的拥护和信仰。

二、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的主张

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宪法》全面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权利、自由、人格权、财产权、劳动权、受教育权、宗教信仰权、监督权、文化权、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作出专门规定。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期待着享有更加广泛和充实的权利。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用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节 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生命线（扫黑除恶）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个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必须牢牢把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各个环节。第一，正义是法律评价标准的核心；第二，把正义价值融入法治建设之中。

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我们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确定为根本宗旨，一贯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法律原则，并为之努力奋斗和不断实践。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目的就是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全体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平等享有各项权益、平等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确认和保障平等。概括起来，第一，法律地位平等；第二，权利义务平等；第三，守法平等；第四，受法律平等保护。

三、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积极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表现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加强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建设。

第七章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①，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一）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必须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14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实践证明，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古老的东方大国建立起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需要坚持好、实施好，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可以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

（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理论是重要引领。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

题，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一理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蕴含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之中，深化、发展并完善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中。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深刻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科学回答了在新时代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大战略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根本的行动遵循，必须认真贯彻、长期坚持，将其转化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恩格斯说过：“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推进任何一项工作，只要我们党旗帜鲜明了，全党都行动起来了，全社会就会跟着走。一个政党执政，最怕的是在重大问题上态度不坚定，结果社会上对有关问题沸沸扬扬、莫衷一是，别有用心的人趁机煽风点火、蛊惑搅和，最终没有不出事的！道路问题不能含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又明确的信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不是在别人压力下做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第一，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第二，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三，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第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第五，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这五个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必须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者关系）

习近平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8页。

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新中国的繁荣富强。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我们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我们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全面依法治国体现了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统一。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来展开和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第二节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

一、坚持和发展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的宝贵经验和制度优势

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中国法治有中国特色。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数典忘祖。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对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作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治理论指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大量法律法令，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法治贯穿于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法治贯穿于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古代法与现代法）

我们的先人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逐步成熟，《唐律疏议》是代表性的法典，清末以后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

三、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

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是，学习借鉴不等同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否则必然水土不服。正所谓“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底气、有自信，要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习近平强调：“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一套理论、一套制度，同时我们也抱着开放的态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外来的，都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基本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只能走自己的道路。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有反对党，不是三权鼎立、多党轮流坐庄，我国法治体系要跟这个制度相配套。”^①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

第三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

“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一、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

一些西方国家认为法治只有一种模式，就是他们搞的那一套东西，不亦步亦趋跟他们搞就要被打入“异类”。但是，搞了西方的那一套东西就更自由、更民主、更稳定了吗？一些发展中国家照搬西方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模式，结果如何呢？很多国家陷入政治动荡、社会动乱，人民流离失所。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西方国家的法治本质

近代以后，不少人试图在中国照搬西方法治模式，但最终都归于失败。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根植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经过了长期实践检验。

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就满怀信心地说：“一切事实都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能够发挥其无穷无尽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②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指出：“我们的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能做到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实践证明，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具有显著优越性：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二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优势，三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优势，四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其进一步具体化，延伸为十三个方面的显著优势，即：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这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

三、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

鞋子合不合脚，只有穿的人才知道。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信心、保持定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2020年2月5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专门部署依法防控疫情工作，特别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了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区域封锁、病人隔离、交通管控、遗体处置等措施，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我们要矢志不渝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使这条道路的内涵更加丰富、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凸显。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加强和完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以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释放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制度优势和科技优势相融合，善于运用这些优势破解现代法治发展难题，努力创造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进步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思考题

- 1.为什么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2.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 3.如何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4.如何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意义?
- 5.为什么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

专题四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的论述

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引导学生理解掌握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系的骨干工程。
- 2、能力目标: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 3、素质目标: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

课时安排: 1 学时

教学重难点:

- 1、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
- 2、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教学方法: 讲授、案例、讨论

教学内容:

第九章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必然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历史变迁。”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更为精练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一、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落实好这项重大战略任务,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生活和

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习近平强调：“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③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夯实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基础。

二、法治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①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总体上是好的，是有独特优势的，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同时，我们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还有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在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上需要下更大气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多次强调：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①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②

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我们党执政70多年来，虽历经坎坷但对法治矢志不渝。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

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我国是一个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我们党在这样一个大国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治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第二节 “两大奇迹” 的创造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成为 2020 年全球唯一恢复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一、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显著优势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经过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形成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相统一的成果，凝结着党和人民的智慧，具有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听言不如观事，观事不如观行。”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管不管用、有没有效，实践是最好的试金石。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两大奇迹”。一是经济快速发展奇迹。我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进程，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文化影响力、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中华民族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二是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我国长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可以说，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除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外，没有任何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能够在这样短的历史时期内创造出我国取得的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这样的奇迹。

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 14 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 5000 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其中就包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

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指出：“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发展成就和显著优势，目的就是推动全党全

国各族人民坚定制度自信，使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的显著优势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长期保持并不断增强这些优势，是我们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努力方向。”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接力探索、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我们既要坚持好、巩固好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又要完善好、发展好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习近平指出：“鞋子合不合脚，只有穿的人才知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中国人民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我们在这个重大政治问题上一定要有定力、有主见，决不能自失主张、自乱阵脚。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二、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和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2015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调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的一项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要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要加强党领导经济工作制度化建设，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疫情防控案例）

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习近平多次作出指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

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我们坚持依法防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严格

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同时，我们立足全局、着眼大局，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推动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稳定转好，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制定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出台多项强化就业优先、促进投资消费、稳定外贸外资、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措施，促进新业态发展，推动交通运输、餐饮商超、文化旅游等各行各业有序恢复。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推进脱贫攻坚，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防止因疫致贫或返贫。我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第

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显示了中国的强大修复能力和旺盛生机活力！

中国的抗疫斗争，充分展现了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中国担当，有力彰显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优越性。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善于运用制度力量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我们就一定能够经受住一次次压力测试，不断化危为机、浴火重生。

第三节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习近平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处于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国家治理面临许多新任务新要求，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不断发展。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习近平指出，我们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是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

勃又井然有序。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二、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天下之势不盛则衰，天下之治不进则退。”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之繁重前所未有，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这些风险挑战，既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也有来自自然界的，既有传统的也有非传统的，“黑天鹅”“灰犀牛”还会不期而至。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必须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必须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增强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国家的效能。

三、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习近平指出，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一个动态过程，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是一个动态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我们提出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与时俱进，既不能过于理想化、急于求成，也不能盲目自满、故步自封。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不断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①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可以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要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但决不能动摇或放弃我国制度的根基。

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法治的根基在人民。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总结70多年来我国制度建设成功经验，构筑中国制度建设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为坚定制度自信提

供理论支撑。加强制度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制度教育，引导人们充分认识我们已经走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路，只要我们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①按照这一要求，应加快推进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重点立法项目，构建起比较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军事法规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操作性。

深入推进依法治国、从严治军，首先要让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军心，使全军官兵信仰法治、坚守法治。依法治军关键是依法治官、依法治权。领导干部要自觉培养法治思维，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做依法治军的带头人。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要求治军方式发生一场深刻变革。这就是，实现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在全军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

思考题

- 1.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 2.如何理解我国“两大奇迹”的创造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 3.如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专题五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的论述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学习了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掌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能力目标：通过学习，引导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素质目标：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迈向良法善治。

课时安排：2 学时

教学重难点：

- 1、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 2、如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教学方法：讲授、案例、讨论

教学内容：

第十章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第一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总抓手的确定，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第二节、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当前，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

二、加强新兴领域立法

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在法律、安全、就业、道德伦理和政府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课题。

要及时跟进研究相关法律制度，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抓紧补齐法律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的重要风险之一。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三、加强涉外领域立法

在对外斗争中，面对国际上日趋激烈的制度规则博弈，特别是美国等西方国家滥用“长臂管辖”等霸权行径，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占领国际斗争法治和道义制高点。

近年来，我国制定出台出口管制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四、科学推进法典化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第三节 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行政执法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紧密，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公正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方面。

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

推进公正司法，要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为重点，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

三、健全全民守法的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

第四节 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一、建设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

法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

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体系

一是加强立法监督工作。

二是加强对执法权的监督。

三是加强对检察权的监督。

四是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

第五节 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一、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建设法治中国，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

三、加强科技和信息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适应信息化发展大趋势，加强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全国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

第六节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一、健全党的组织法规制度

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属于“组织法”范畴，侧重从“主体”上规范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机关、党组以及其他党组织的设置产生、地位功能、职权职责等问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构建上下贯通的党的组织体系，这是强化党的领导的组织保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二、健全党的领导法规制度

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属于“行为法”范畴，侧重从“党的领导行为”上规范党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外事工作、等方面的全面领导。

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三、健全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

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属于“行为法”范畴。

侧重从“管党治党行为”上规范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四、健全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

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属于“监督保障法”范畴，侧重从“制约和激励”上规范党内监督、问责、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奖励表彰、党员权利保障、党的机关运行保障等活动。

五、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9年，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首次指出要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重要指示具有深刻思想性和鲜明时代性，指明了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前进方向。

第十一章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第一节 “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一、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领域，必须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

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坚持依法行政。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三者本质一致、目标一体、成效相关，必须相互统一、共同推进、形成合力。

三、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三者共同构成建设法治中国的三根支柱，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无法实现。

三者各有侧重：法治国家是目标。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三者相辅相成：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这就要求，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三者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推动三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第二节 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

一、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确定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

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的提出，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要任务包括：

- 1、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宪法全面实施，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
- 2、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3、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4、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第三节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

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形式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

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二、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纠纷解决体系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一些政府部门不当干预经济的惯性和冲动，解决好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

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前提是产权保护。在科技驱动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新发展阶段，产权保护的重要领域是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节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一、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二、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

基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必须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群防群治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是枫桥创造的基层治理经验。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

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就是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

四、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同样要讲法治。既要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也要依法构建良好网络秩序，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

专题六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的论述

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帮助大学生理解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学生深刻领悟“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科学要义。
- 2、能力目标：要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各环节法治工作相互贯通、相互促进、形成合力。
- 3、素质目标：不断提高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水平和运用能力。1、

教学重点与难点：

- 1、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基本途径是什么？
- 2、如何理解信仰法治才能自觉守法？
- 3、为什么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教学方法与手段：讲授、案例研讨等

课时安排：2学时

教学内容

第八章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第一节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习近平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两个“首先”，深刻揭示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

一、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逻辑理据

习近平强调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气“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根本依据”；“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这些精辟论述深刻揭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的逻辑理据，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集中阐明了宪法在治国安邦、治国理政、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

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时候，毛泽东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这是我们党关于宪法问题的经典表述。在全面依法治国新的历史条件下，习近平对这一宪法经典表述赋予了富有时代精神的含义，创新发展了宪法概念。

关于“根本法”，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

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立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一系列基本政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一系列重要原则，规定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等一系列大政方针。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

作为“根本法”，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从我国宪法的“根本法”“根本大法”的性质和“国家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的定位，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的重大结论和政治原则。

（二）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治国理政的总章程

关于“总章程”，习近平提出我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和执政地位，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了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的职权范围和行使职权的程序，建立了有效的制约机制和监督体系，是国家机器有效运转的根本遵循和最高准则。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治国理政的总章程”，表明宪法在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国家有效治理方面拥有无可替代的价值。从治国安邦总章程、治国理政总章程的科学定义出发，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才能充分保证党坚持依法执政、领导人民依法治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党要领导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依据宪法这个总章程治国理政，实现党和国家事业的长治久安。

（三）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①实践表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完全可以有机统一起来。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之后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我国宪法为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我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并长期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也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

二、我国宪法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回顾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习近平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②。

第一，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扫除一切旧势力的基础上制定的，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制定的全新的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

第二，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体现出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特别是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③

第三，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

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因而能够制定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①。

习近平指出：“正是由于我国宪法跳出了一切旧宪法的窠臼，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一致，因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②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历程充分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三、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

习近平指出：“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③我们说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决不是其他国家的宪法，我们强调的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我们实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依据宪法长期执政、治理国家，而决不是要否定和放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我国宪法同一些外国宪法相比较，一大特色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中都有体现、都有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都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无不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一段时间以来，有的人认为我们的宪法不如外国宪法，甚至经常拿外国“宪政”模式来套我们自己的制度。“这不符合我国历史和实际，也解决不了中国问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已经成功开辟、坚持、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已经并将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力量、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第二节 不折不扣贯彻以我国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和鲜明特征。“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我们就是 在不折不扣贯彻着以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们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对我们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习近平指出：“全党全国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水平。”^①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意味着必须依据宪法确立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指出，“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②。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应当率先垂范，将恪守宪法作为根本行动准则，为全社会树立维护宪法权威的榜样。

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意味着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二、坚持把宪法制度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强大效能

习近平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③我们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把宪法制度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强大效能。

一是，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也是治国理政的根本制度优势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等一整套制度体系，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我们要用宪法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依据宪法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我们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第三节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

习近平强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国宪法发展历程说明，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基本要求

习近平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②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应当坚持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体现，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要按照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政权体制和活动准则，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机关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要根据宪法确立的体制和原则，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适应扩大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

第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第四，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治化。

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违宪性审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把实施宪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与时俱进修改宪法，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依法实行两次特赦，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并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等等，宪法实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必须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地方立法工作有了积极进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有的地方也存在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影响很不好。要在立法中严格落实《宪法》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的规定，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宪法，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要健全宪法监督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如何适用的，都应当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要健全宪法解释机制，加强宪法解释工作，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要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其他国家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合宪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依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①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四节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后，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其间也走了一些弯路。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2018年，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第五次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宪法保障。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次修改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在党内和全体人民中形成高度共识、得到普遍赞成。实践证明，这次修改是完全正确和十分必要的，对保证我国宪法始终是一部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推动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和不断完善，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必须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切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要把我国宪法制度同近代以来、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生的历史巨变、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同我们将要做的事情紧密联系起来，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系起来，深

刻认识当代中国宪法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按照宪法规定，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是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解读好宪法的精神、原则、要义，解读好宪法所规定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使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要运用国家宪法日活动、宪法宣誓等载体，推动宪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社会组织，使宪法深入人心。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礼仪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要重点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这两个群体。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坚持从青少年抓起，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校园文化，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三、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宪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宪法实践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我国宪法历史、宪法制度、宪法文化、宪法精神、宪法实施监督的理论研究，凝练我国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凝聚思想共识提供理论支撑。加强宪法教材编写、修订、使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我国宪法和宪法理论的对外宣传工作，让

世界各国 人民更深入地了解我国宪法，提升我国宪法话语权和影响力。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2. 如何理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的本质区别？
3. 为什么说我国宪法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4.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基本途径是什么？
5. 如何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第十二章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新旧十六字方针区别)

第一节 推进科学立法

一、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

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圣神工作，需要讲求科学精神，全面认识和自觉运用规律。

法律体系必须随着时代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四、完善立法体制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第二节 推进严格执法

一、行政执法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案例】徙木立信的典故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紧密，直接体现我们的执政水平。

抓住关键环节，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一个整体，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要强调，严格执法也要强调，不能畸轻畸重、顾此失彼。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针对当前依然存在的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必须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研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问题，把深化综合执法改革作为专项任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

四、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要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谁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推进公正司法

一、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为司法机关确定的工作目标。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必须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我们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强化对司法权力的制约监督

近年来，司法腐败案件集中暴露出权力制约监督不到位问题。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把对司法权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落实到位，保证法官、检察官做到“以至公无私之心，行光明正大之事”，把司法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通过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

第四节 推进全民守法

一、信仰法治才能自觉守法

如果一个社会大多数人对法律没有信任感，认为靠法律解决不了问题，还是要靠上访、

信访，要靠找门路、托关系，甚至要采取聚众闹事等极端行为，那就不可能建成法治社会。

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逐步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法律的权威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全体人民遵守法律，建立牢固的法治群众基础

全民守法，要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维护法治权威。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推进全民守法，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章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长臂管辖）

导入新课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邃的历史眼光、宽广的国际视野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地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刻论述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辩证关系，明确要求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强调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第一节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原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强调统筹“两个大局”

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通过争取和平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不断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不断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和平发展带来的利益，不断夯实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

——习近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现实意义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要保障；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由之路。

通过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与各国在法治领域的交流合作，有利于实现共赢共享，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

三、正确处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辩证关系

法治中国的两个方面：国内法治、涉外法治互相促进、相辅相成、不可或缺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一方面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另一方面坚定不移地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必然要求。

涉外法治是国家以法治的方式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的重要实践。

第二节 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一、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积极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加强执法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合作

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近些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同快速增长的需求并不匹配。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

2016年，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

强化企业合规意识，走出去的企业在合规方面不授人以柄才能行稳致远。

第三节 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一、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习近平指出：联合国是最具普遍性、代表性、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应该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当前形势下，联合国的作用需要增强，而不是削弱。

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

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

“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习近平

中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也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唯一一个发展中国家。

在各种全球性威胁和挑战面前，中国将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事业，继续做联合国坚定的合作伙伴，支持联合国更有效地凝聚全球共识，动员全球资源，协调全球行动，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二、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各国关系和利益只能以制度和规则加以协调。国际社会应该按照各国共同达成的规则和共识来治理，而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国家来发号施令。没有这些国际社会共同制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则，世界最终将滑向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

呼吁各国维护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摒弃意识形态偏见和对立。

“大国更应该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遵信守诺，不搞例外主义，不搞双重标准，也不能歪曲国际法，以法治之名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国际和平稳定。”

——习近平

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联合国宪章是公认的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遵循，也是国际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加以维护。

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和巩固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积极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体制，旗帜鲜明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稳定、繁荣。

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四、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法治方式和平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于 1953 年由中国政府提出，生动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赋予这些宗旨和原则可见、可行、可依循的内涵。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髓，就是所有国家主权一律平等，反对任何国家垄断国际事务。

历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

中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载入了中国宪法，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石

第四节 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

一、综合利用法治手段开展斗争

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国企业和公民也越来越多走向世界。大国之间地缘竞争、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竞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大。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利益遇到的阻力和挑战势必增大，跨国纠纷和法律问题也将更复杂。

在对外斗争中，我们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

“我们要甄别这些纠纷的性质，有理有利有节应对。有的西方国家以国内法名义对我国公民、法人实施所谓的‘长臂管辖’，在国际规则上是站不住脚的，但他们执意这样做，我们必须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法治等多种手段加以应对。”

——习近平

二、提高对外斗争能力

首先需要树立法律斗争观念与意识。必须在思想层面确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观念

需要确立起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做到涉外法律斗争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要形成和强化相关政府机关、驻外使领馆和代表处、相关部门的法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提升法律工作的地位和参与各项事务中的参与度，保证国际斗争的法律知识、方案跟进必须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思考题：

- 1、为什么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2、涉外法治工作的战略布局包括哪些方面？
- 3、如何理解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 4、如何理解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

专题七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的论述

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引导学生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党的领导能不能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得到具体落实，领导干部是关键。
- 2、能力目标：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 3、素质目标：不断提高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水平和运用能力。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
- 2、如何理解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案例研讨、观看视频等

课时安排：2 学时

教学内容：

第十四章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至关重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构成及其建设标准问题，明确要求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特别是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政法队伍，为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第一节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

一、法治工作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

——习近平

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

在法治工作的政治性、专业性、技术性日益复杂的今天，法治工作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首先，法治工作队伍是法律运行的专门力量。

其次，法治工作队伍是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

二、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是对法治工作队伍素质的总定位，也是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总要求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

一、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我国专门的法治队伍主要包括：在人大和政府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在司法机关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

建设一支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关键是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二、加强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

在法治专门队伍建设中，政法队伍规模最大，直接面对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其整体素质和能力决定着国家的法治形象。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政法队伍必须始终坚守政治纪律的底线、政法队伍尤其要敢于担当、政法队伍要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节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由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等构成的法律服务队伍，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

优化律师队伍结构

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二、加快发展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

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是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这几支法律服务队伍，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的需要。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

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准

较高的道德水平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是法律服务工作者必备的素质

坚定法治信仰，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尊重司法权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做诚信建设的表率。

热爱法律职业，珍惜职业荣誉，树立正确执业理念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节 加强法学专家队伍建设

一、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专家队伍

法学专家队伍主要从事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对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人才培养至关重要。

政治立场坚定是对法学专家队伍的政治要求

理论功底深厚是对法学专家队伍的专业要求

熟悉中国国情是对法学专家队伍的素质要求

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

法学专家队伍肩负着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学术使命。

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

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

第五节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

习近平明确提出的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法治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法治人才培养要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

二、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高校法学教育在法治人才培养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一是优化法学课程体系；二是强化法学实践教学；三是建立健全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学生要养成良好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习近平

三、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新时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对外工作战略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

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 1、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
- 2、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法律制度
- 3、掌握国内、国际和主要国家基本诉讼程序和仲裁业务
- 4、具备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国内国际非诉讼业务以及处理各种法律事务的专业能力
- 5、具有熟练运用外语的能力

思考题：

- 1、为什么说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对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

- 2、如何推进法治专门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 3、如何建设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律师队伍？
- 4、如何正确理解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法治人才培养方针？

第十五章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头雁效应）

导入新课

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论述了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的重要责任，明确提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强调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为更好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关键少数”作用明确了政治要求、确立了行为准则。

第一节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一、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

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

就我国而言，要在短短几十年时间内在 14 亿人口的大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地推进法治化。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二、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能不能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对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领导干部行使党的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

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所有领导干部都要警醒起来、行动起来，坚决纠正和解决法治不彰问题。

三、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起着以上率下的作用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就会产生“头雁效应”。老百姓就会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装腔作势、装模作样，当面是人、背后是鬼。老百姓就不可能信你那一套。

视频案例《法治中国》第六集 全民守法

“内乡县衙门”中蕴含的领导干部守法遵法的深刻内涵

第二节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一、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

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

首先必须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

高级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

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每个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彻底摒弃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决不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二、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

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

党政领导干部都应该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对各方面基础性知识都得掌握、不可偏废，在此基础上做到术业有专攻。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三、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

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把握不准的就要去查一查党纪国法是怎样规定的，还可以请法律专家、法律顾问帮助把把关。”

四、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领导干部用法的关键，在于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我们社会生活中发生的许多问题，有的是因为立法不够、规范无据，但更多是因为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

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必须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

第三节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一、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强化规则思维

法治是规则之治，法治思维是规则思维。宪法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强化规则思维首先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必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必须弄明白法律规定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而不能当“法盲”。法律是行使权力的依据，只有把这个依据掌握住了，才能正确开展工作。

必须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二、必须重程序，强化程序思维

守法律、重程序这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强化程序思维，就是要严格按规矩办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不任意妄为。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必须牢固树立重程序的基本法治理念，强化程序思维。

必须严格履行决策法定程序

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掌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

必须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要健全重大决策充分听取民意工作机制，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

三、必须牢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公平思维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任何人违反宪法法律都要受到追究。

必须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

必须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

四、必须保护人民权益，强化人权保障思维

保护人民权益，这是法治的根本目的。必须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必须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必须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五、必须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思维

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思维，依法履行职责。

领导干部必须牢记职权法定，明白权力来自哪里、界线划在哪里；必须真正解决“权大还是法大”这个真命题；自觉接受监督，这既是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也是对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制度保护。

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第四节 用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这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保证。

二、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用人导向最重要、最根本，也最管用。必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

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选拔任用的导向作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

三、法治之下，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在法治国家，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决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领导干部必须牢记，党内决不允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甚至凌驾于党章和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

对各级领导干部，不管什么人，不管涉及谁，只要违反法律就要依法追究，绝不允许出现执法和司法的“空挡”。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利观、政绩观、事业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思考题：

1. 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 如何理解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3. 如何理解法治思维及其实践意义？
4. 为什么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5. 如何理解法治之下，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专题八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的论述

教学目标：

- 1、知识目标：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有机统一。
- 2、能力目标：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提高分析复杂现象、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 3、素质目标：引导学生厘清在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上的是非对错，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提高分析复杂现象、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教学重点和难点：

- 1、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有机统一。
- 2、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提高分析复杂现象、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案例研讨等

课时安排：2 学时

教学内容：

第十六章 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党大还是法大）

导入新课

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是关乎法治建设正确方向的根本问题，是法治理论的核心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政治和法治的辩证逻辑，深刻论述了法治形态背后的政治理论、法治模式当中的政治逻辑、法治道路底下的政治立场，深刻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厘清了政治和法治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为从政治上看法治、在法治中讲政治，保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政治方向提供了理论武装。

第一节 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

法治是一种政治现象，政治决定法治，法治服务政治，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与政治“隔绝”的纯粹法治。

“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习近平

在国家的政治体制中，政治理论、政治逻辑、政治立场对法治的影响是内在的、持久的、根深蒂固的。

政治制度和政治模式的差异，必然反映在以宪法为统领的法律体系上，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护法、守法等法治活动中。

一、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

在人类政治思想史上，不同的政治理论学说都为所处历史阶段的政治实践提供了理解框架、理想设计和理性渊源，为由生产方式决定的政治现象、政治关系、政治结构提供了存在理由和正当理据。

法治形态是政治实践及其样态的一种表现形式，每一种法治（法制）形态的存在必然需要特定历史阶段的政治理论来提供解释、论证和支撑。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体系以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为其理论基础，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和自由主义价值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法治理论为其思想基础，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家学说、政党学说，特别是有关国体、政体、

阶级、政党、权力、民主、人权的观点，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

“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习近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法治思想包含丰富的政治理论是正确理解新时代中国法治形态的科学指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体现，其精神实质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

——习近平

任何法治理论都是对法治实践形态背后政治实践和政治理论的法学抽象和法治概括，都是一种表现为国家法治形态的政治实践和国家法治理论的政治学说。

二、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

法治和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共同作用于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治作为一种治理实践 本质上是治国理政的一种政治实践

法治作为一种治理方式 实质上是政治运行的一种表现形式

法治作为一种文明样态 实际上是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法治有着与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根本不同的政治逻辑

“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习近平

宪法和法律确认政治事实，直接体现政治逻辑

法治改革完善政治体制，有利于更好地实现政治目标

“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我们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习近平

单纯改变法治模式的“变法”“维新”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真正的变法维新必须抓住法治模式背后的政治逻辑。

三、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政治道路决定法治道路

资本主义法治道路资产阶级为中心，服务于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

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习近平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立场集中体现为以人民为中心，奉行人民至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

——习近平

从“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的原理出发，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立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讲政治和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第二节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

现代政治是政党政治。政党是政治力量的代表，国家政权掌握在执政党手中，执政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影响着法治体系、法律制度、法治体制及其运行。

“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

——习近平

一、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在处理党和法的关系时，必须正确把握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具有一致性、兼容性、互补性

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主要区别：

第一，从制定主体和程序上看，国家法律是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而党的政策则是党的机构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出台的政治决策

第二，从表现形式上看，国家法律体现为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行为规范，直接规定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而党的政策通常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原则性，不像法律的内容那样明确具体

第三，从变化情况看，党的具体政策往往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随时调整，而国家法律则具

有较高的稳定性，不能频繁变动

“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

——习近平

二、正确处理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和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政法机关依法履行专政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

2019年党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是政法领域第一部党内基本法规，全面确立了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是新时代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总依据。

思考题：

- 1、为什么说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
- 2、如何理解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
- 3、如何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 4、如何正确认识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和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

第十七章 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

第一节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历史经验表明，把改革和法治紧密结合起来，既是改革的需要，也是法治的需要。“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深化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依法治国，需要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这就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一、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

改革和法治具有深刻的内在关联性。习近平指出：“我国历史上的历次变法，

都是改革和法治紧密结合，变旧法、立新法，从战国时期商鞅变法、宋代王安石变法到明代张居正变法，莫不如此。”在中国政治文明史上，改革总是一马当先，冲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体制和制度；法治则紧随其后，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体制和制度。尤其是汉代文景之治、唐代贞观之治、清代康乾盛世的形成，更是彰显了改革与法治并施的关键性作用。

进入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以全新的方式展现了改革和法治的密切关系。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是姊妹篇，我们要切实抓好落实，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像两个轮子，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滚滚向前。

二、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们要着力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必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

总体上看，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在目标上互为支撑，在功能上互为支撑，能够实现相统一、相促进。从目标上看，全面深化

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又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从功能上看，改革所需要的秩序环境有赖法治提供，法治所追求的法治体系也有赖改革深化，特别是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改革和法治的这种内在联系，使得它们在实践中呈现出相互促进的关系。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改革和法治存在着不少差异性。从一定意义上说，改革是破、法治是立，改革是变、法治是定。具体而言，从思维方式上看，改革表现得更为主动和活跃，不大受条条框框的约束，而法治则表现得更为审慎和稳定，要求在规则之下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从行为特征上看，改革更强调创新性和突破性，倡导敢闯敢试，法治则强调确定性和规范性，强调依法决策

和依法办事。从评价标准上看，对改革的评价，侧重于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成效，而对法治的评价，则侧重于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社会公平正义、人民合法权益的成效。正是由于改革和法治存在差异，一些人对二者关系的认识存在误区和偏差。

当前，我国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和法治的关系需要破解一些新难题，也亟需纠正一些认识上的误区。“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这种观点容易导致在实践中搞违法的改革，甚至借改革之名行违法乱纪之实。“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种观点只重视法治对改革成果的确证、保障作用，不重视法治对改革的引领、推动作用，导致在实践中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

第二节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最多跑一次）

习近平指出：“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我们说的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既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做到在改革中完善和强化法治”。

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习近平提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第一，坚持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一方面，改革共识是推进改革的社会基础。由于利益格局的多元和思想观念的多样，改革共识的形成需要改革的领导者在与不同社会成员的互动中不断调整改革方案，以获取最大公约数。因此，

改革共识是一个不断凝聚的过程。另一方面，法治是凝聚改革共识的基本方式。法治能够为改革的领导机关与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以及社会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互动提供平等、稳定的规则体系。法治能够为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提供共性指导原则。法律作为普遍的社会行为规范，具有独特的指引、评价、预测和教育功能。它要求在改革过程中，对于公权力的设定和行使必须符合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它要求公民和法人在主张自己的权益时，也应当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它明确了哪些权利是可以争取的，哪些主张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哪些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必须履行的。法治在凝聚改革共识的过程中是判别各种利益主张的共同准则。

第二，坚持以立法引领改革。立法引领改革，就是执政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把改革方案和举措上升为国家意志。“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一方面，在作出改革决策时，应统筹考虑改革和立法的内在联系性，在改革的总体安排中纳入法治建设的内容，在顶层设计上实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另一方面，立法决策应以改革的需求为重点，在立法规划和立法年度计划的安排上，把改革项目的立法列为优先档。对于立法中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必须充分体现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要求。实践告诉我们，立法引领改革极其重要，但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只有切实保证立法的科学性、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才能更好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

第三，坚持以立法授权改革。改革既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法律禁地”。“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允许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允许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为了保证改革的合法性，通过授权来进行改革试点，是我国处理改革和法治之间关系的成功经验。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第13条对改革的立法授权形式作了确认和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这一形式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广泛运用，授权的内容都

是特定事项，且有授权期限的规定。待授权期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制度后，再修改法律。实践证明，这种方式是行之有效的。

第四，坚持以立法预留改革空间。对有些正在探索推进改革的领域，虽然改革的方向和重大举措确定了，但某些具体改革措施和制度设计还不成熟，认识也不尽一致，这时立法就应当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为将来进一步的改革预留空间。我国不少现行法律法规中都有类似的制度安排，特别是法律授权国务院就调整某一方面的事项制定行政法规，在很多情况下就比较典型地体现了立法预留改革空间的制度安排。

第五，坚持以立法破除改革障碍。习近平指出：“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律法规修改和废止的进程大大加快，不少是“打包”修改、“一揽子”修改，根据已经确定的改革方案，对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清理，提出处理意见。对于与改革方案相抵触的条款，按法定程序由原制定机关作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

第六，坚持以法律解释满足改革需要。法律解释实际上起着补充立法的作用。同立法活动相比，法律解释具有成本低、周期快等特点。并且，法律解释是在保持法律规定不变的状态下对法律条文的具体适用作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有利于保持法律的稳定性，是一种比较便捷的以立法支持改革的方式。

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法治完善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第一，以立法形式确认改革经验、完善法律制度。改革是法律制度发展完善的重要方式，深化改革的过程是法律制度不断创新完善的过程。我国立法机关一直注重以立法形式确认和巩固改革成果，推动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立法机关通过及时立法、修法，将其上升为法律规定，促进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2018年制定的《监察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创新完善了国家监察法律制度。2018年和2019年，

《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修改，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司法责任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以法律方式加以固化，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完善。2019年制定的《外商投资法》，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试点经验，是对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

第二，通过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完善法治体系。法治改革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法治的重大举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需要通过法治领域改革来推动。习近平指出：“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如果完全停留在旧的体制机制框架内，用老办法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或者用零敲碎打的方式来修修补补，是解决不了大问题的。”他特别强调：“法治领域改革涉及的主要是公检法司等国家政权机关和强力部门，社会关注度高，改革难度大，更需要自我革新的胸襟。如果心中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拘泥于部门权限和利益，甚至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讨价还价，必然是磕磕绊绊、难有作为。”“只要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有利于维护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不管遇到什么阻力和干扰，都要坚定不移向前推进，决不能避重就轻、拣易怕难、互相推诿、久拖不决。”

法治领域改革是全方位、系统化的改革，涉及党的领导体制、立法体制、行政执法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司法体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法治人才培养体制等方面的改革。这些重要体制机制构成了法治体系的制度框架。因此，法治领域改革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由之路。

法治领域改革是一场深层次重塑性改革，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习近平在谈到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举措时指出：“在决定起草时我就说过，如果做了一个不痛不痒的决定，那还不如不做。全会决定必须直面问题、聚焦问题，针对法治领域广大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社会各方面关切。”“这次全会提出了一百八十多项重要改革举措，许多都是涉及利益关系和权力格局调整的‘硬骨头’。凡是这次写进决定的改革举措，都是我们看准了的事情，都是必须改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领域改革，力

度前所未有，成效也前所未有，完成了许多想了多年、讲了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现代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思考题

- 1.为什么说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 2.如何理解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 3.如何理解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第十八章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藏在照片里的秘密）

第一节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对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始终有着清晰的认识。我国正经历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的阶段，进入了社会矛盾多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和非

传统安全威胁层出不穷、相互交织。在这个历史关键时期，习近平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反复强调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入新阶段。

一、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安全强调事物的稳定和平衡，发展强调事物的更新与进步。如何在安全和发展之间建立起相互促进的关系，始终是中国共产党高度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开放推动了发展，但也带来了安全风险。为此，我们党在积极探索改革开放与发展稳定的关系中，提出了“发展是硬道理”“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和“稳定压倒一切”等论断，提出要发展的速度、改革开放的力度与社会的可承受度结合起来，从政治上回答了改革开放与发展稳定的关系，积累了正确处理好开放、发展和安全关系的理论资源和实践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步子越迈越大，我国与世界 的互动越来越密切、交流越来越频繁。尤其互联网时代催生了人才、 技术、资金、信息跨国界大规模流动，给国家发展和安全带来的风险 也越来越大。面对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阶段发生的深刻变化，习近平 作出了“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①的科学论 断，为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指明了方向。

第一，从政治领域看，越是改革开放，越容易引发不同观念的碰 撞、思想意识的多元、文化价值的争夺，西方反华势力就越容易将意 识形态领域作为突破口，乘机宣扬所谓的“普世价值”，尤其是利用 互联网平台，加大渗透力度，制造思想混乱，争夺人心，争夺群众，企图制造“颜色革命”，颠覆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面对开放带 来的“西化分化陷阱”，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 的新形势，习近平明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要“以人民安全为宗 旨，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改革开放决不是向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改，“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 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张”^①。习近平指出，“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 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政治动荡、政权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 但思想演化是个长期过程。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 住。我们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 在手中”^②气面对互联网这个舆论斗争的主战场，“过不了互联网这 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③，“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着 眼于团结和争取大多数，有理有利有节开展舆论斗争”^④，“掌控网 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就是守护国家的主权和政权”^⑤，“坚决打赢网 络意识形态斗争，切实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 安全”^⑥

第二，从经济领域看，越是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越深度融入全球 经济秩序中，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波动随时会波及我国经济发展，带来“黑天鹅”事件或“灰犀牛”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 定。特别应注意的是金融领域的系统性风险问题。习近平指出：“金 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①“防止发生系统 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②“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 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金融活，经 济

活；金融稳，经济稳。必须充分认识金融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把维护金融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扎扎实实把金融工作做好。”③这要求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第三，从科技领域看，越是改革开放，我国在科技领域越容易与西方国家形成市场分工，在核心技术领域依赖西方技术进口，面临被西方“卡脖子”的风险，甚至被长期锁定在产业分工格局的低端。面对这种风险，习近平指出，“高端科技就是现代的国之利器……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中，科技创新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增强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习近平指出：“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的重要风险之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

习近平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我们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将明显增多，既面临各种传统安全问题，又面临越来越多的非传统安全问题，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在这样的背景下，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习近平多次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基础上，增加了“更为安全”的发展目标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既需要政治上的高度重视，也需要法治上的制度保障，安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维稳和维权、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等问题，都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解决。

法律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合理界定权利义务和责任，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公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本上都要依靠法律、厉行法治。第一，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越来越凝聚在法治之中，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使得改革和发展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确保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更加注重倾听人民群众呼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第三，大力推进涉外法治研究，积极应对和处理全球化背景下的涉外和跨国法律争端，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第二节 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只有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改革发展才 能不断推进。”2020年12月

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 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 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全面提高国家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仍然是世界上 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仍然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解放 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社会主义的 本质要求和根本任务。只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推动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才能全面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 防实力、综合国力，才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奠定雄厚物质基础。”不论是“新发展理念”“新发 展阶段”还是“新发展格局”，关键词都是“发展”，发展是解决我 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 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积极应对外部 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关键在于办好自己的事，提高发展质量， 提高国际竞争力，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维护国家 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安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 等各领域都要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 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 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 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发展仍然是第一要务，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 水平是衡量社会发展的根本性标准，是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指 针；另一方面，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所带来的问题，归根 结底要靠发展来解决。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解 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断提 高人民生活水平奠定坚实基础，从而不断增强国力、军力、民力和国 际竞争力，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才能有效消解严重影响社 会和谐稳定的

因素，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需要重视法治对维护社会预期、营造干事创业环境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

二、依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

面对高发的矛盾风险，要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依靠法治的保障；要打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当前，我国社会各种经济纠纷增多，法律对于维护经济秩序意义重大，能够通过明晰权利义务关系，规范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将社会风险的化解纳入法治轨道。法律不仅能够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劳动者生存条件、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予以保障，还可以借助禁止性法律对偏离正常秩序的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借助计划、税收等宏观调控手段，保证市场秩序的稳定和有序，防范化解市场活动中的大量纠纷。

就国际层面而言，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炼就金刚不坏之身。第一，建立健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体系。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保障国际供应链安全。第二，利用国际法手段妥善解决国际经济纠纷。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妥善应对经贸摩擦，保障对外贸易中的经济安全。第三，切实维护中国公民和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加强海外法治工作力量布局，完善领事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

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安全确保了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条件，保证了社会各项活动的稳定

和可预期性，构成了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习近平指出：“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把发展和安全统筹起来，在追求发展的同时守好安全底线，在保障安全的同时达成发展目标，既是现代化发展的内在逻辑，也是任何国家必须遵循的规律。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指出，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意义重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重要部署，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从“平安中国”到“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平安的内涵外延不断拓展，标准要求更新更高。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方向，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2018年起开展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黑恶势力得到有效铲除，社会治安环境显著改善，法治权威充分彰显，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就是要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放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中来思考，放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来把握，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只有国家安全得到保障，才能够为公民个人的安全和自由提供稳定的环境，从而切实维护人民的安全和根本利益，为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环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安全发展理念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目标在于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处理好安全 生产和发展的关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思路，一手抓专项打击整顿，一手抓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公共安全治理社会环境，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深层次问题。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国家安全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有必要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 各领域和全过程，将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第三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 根本利益所在。国家安全工作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保障国泰民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健全国家安全法治 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国家长治久安。

一、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 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 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涵盖领域十分广泛，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 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 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 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 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做到“十个坚持”。一是坚持党对国家 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国家 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 各级党委（党组）把国家安全

责任制落到实处。二是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三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权益，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全面提高国家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五是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更加积极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六是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发挥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用好国家安全政策工具箱。七是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力争把可能带来重大风险的隐患发现和处置于萌芽状态。八是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九是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十是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战线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坚不可摧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内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

核安全、生物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二、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新形势下我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增多，特别是各种威胁和挑战联动效应明显。习近平指出：“我们今天开放发展的大环境总体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有利，同时面临的矛盾、风险、博弈也前所未有，稍不留神就可能掉入别人精心设置的陷阱。”必须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为安全发展织密法治之网，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一）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按照这一重要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推进国家安全领域重要立法和相关配套立法。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反间谍法》，同时宣布废止1993年2月2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国家安全法》，我国的国家安全立法进入新阶段。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国家安全法》，确立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制定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奠定了良好基础。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国土安全方面，制定了《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国家情报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等；在维护军事安全方面，制定了《国防交通法》等；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修订了《枪支管理法》《食品安全法》《消防法》《武装警察法》，制定了《疫苗管理法》《社区矫正法》等；在维护经济安全方面，修订了《种子法》《标准化法》等；在维护网络安

全和信息安全方面，制定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有力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在维护生物安全方面，制定了《生物安全法》；在维护核安全方面，制定了《核安全法》。这些法律的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了国家安全领域的法律制度体系，为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二）确保国家安全法律贯彻实施

为适应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2014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研究决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置，习近平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制定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以来，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香港持续发生的激进暴力犯罪行为，严重践踏法治和社会秩序，严

重破坏 香港繁荣稳定，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必须采取有力 措施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 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这就要求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护国家安全 工作。2009年2月25日，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3条和第71条规定，为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制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0年5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执行机制的决定》，是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适应新的 形势和需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制度安 排。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 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 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 行机制。2021年3月，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制度的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 排，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进行修订。通过修订，落实了“爱国者治 港”的原则和要求，对于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 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 长期繁荣稳定，必将产生重要而又长远的影响。

思考题

- 1.为什么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 2.如何理解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
- 3.如何理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十九章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民法典——好人法）

第一节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法律和道德，是人类社会的两种基本规范，也是社会秩序的两根支柱。因此，客观认识和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无疑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但自古以来，人们对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却有着不同认识。中国古代儒家提出了“德主刑辅”“明德慎罚”“以德去刑”等主张，西方自然法学派与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也在“恶法非法”和“恶法亦法”等问题上争论不休。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错综复杂，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出发，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得出科学结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释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一、法律是成文的道德

习近平指出：“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要“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这就清晰阐明了法律和道德的内在逻辑和辩证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法治的价值源泉，是制定法律、实行法治的法理依托，是评价良法善治的重要标准。法律只有在总体上反映伦理道德要求，才能更好地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社会行为，也才能获得社会成员的内心认同和自觉服从，进而实现良法善治。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成文的道德。

二、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从马克思主义立场来看，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人们共同生活及行为的准则和规范。如果没有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公正与偏私等伦理道德，人类生活就失去了底线，社会行为就没有了尺度。只不过，道德在属性上乃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的一种表现，它主要通过舆论评价和内心自律来获得实现，与

法律强制性约束相比，道德是一种自我的“软约束”。因此，就道德所具有的规范意义来说，它是一种内心的法律。

法律和道德是互补支撑的。二者都是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都是反映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社会调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二者又有着明显的区别，承担着不同的功能。一般而言，法律只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并不规制人们的思想；而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还调节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它要求人们根据高尚的意图来作出行为。习近平深刻指出：“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没有法律的支持，道德便会显得无力；没有道德的支持，法律便会显得不善，二者不可分离、不可偏废，需要相互支撑、协同发力。

三、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法律和道德更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这是习近平对法律和道德功能的清晰定位和精准概括，是人类社会治理经验的集中反映和高度凝练。

法律是普遍的强制性规范，具有维护秩序、安定天下的功能优势。首先，法律的核心功能在于以明确的规则尺度来分配权利和义务，通过保障每个公民的生命权、政治自由、人格权、财产权利等，保障其他各类社会主体的财产权利和合同自由，通过规定公民等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划定各自的行为边界，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如果没有法律，权利义务不明，人身、财产和交易安全都得不到保障，人类也就会退回到弱肉强食的“丛林时代”。只有秉持法律准绳、采取法治的方式，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才能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其次，法律的重要功能是解决纠纷、维护正义，是惩恶扬善、维持公平秩序的根本手段。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法律就是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障社会的生产生活得以正常运行。最后，法律是最基本、最起码的行为规范，它从生产生活需要和社会秩序出发，划定了人们的行为红线和秩序底线。对触犯法律者必然会追究其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等。这样，才能够给予

人们对秩序的心理预期，让人们安心地从事生产、交易、分配、消费。

道德是一种广泛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具有支撑秩序、治心化性的功能优势。首先，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莫衷一是，行无依归，那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就无法前进。”所以，我们必须加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其次，发挥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人们常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通过“感动中国”“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评选和宣传活动，让这些榜样的感人事迹进入人心、温润人心，形成关爱、奉献、友善的道德感召和社会生态。最后，加强道德修养，养成全社会的文明观念。全社会的文明观念是人心向善的动力和保障。这就需要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和传递爱岗敬业、忠诚奉献、团结友爱、文明礼让、尊老爱幼、热心公益等社会观念。同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人文社科知识的普及、打造文明清朗的网络空间、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这样，才能提高公民精神境界、温暖感化人心、培育社会文明风尚，进而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基石性支撑。

第二节 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郑州劝烟案）

古往今来，法治和德治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我国历史上有十分丰富的礼法并重、德法合治思想。周公主张“明德慎刑”“敬德保民”。孔子提出“为政以德”，强调“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荀子主张“化性起伪”，提出“隆礼重法”。西汉董仲舒提出“阳为德，阴为刑”，主张治国要“大德而小刑”。尽管古人对德法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尽相同，但绝大多数都主张德法并用。通观我国古代历史，法治和德治运用

得当的时期，大多能出现较好的治理和发展局面。国外也是这样，凡是治理比较有效的国家，都注重法治，同时注重用道德调整人们的行为。

一、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

历史经验表明，在国家治理领域，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二者不可偏废。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

首先，在调整范围上，法律维护的是社会秩序所必需的“底线”，通常仅对人的外部行为进行评价和调整；道德几乎作用于一切社会关系。在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同时，也必须清楚地看到，法律难以规范的领域，道德可以发挥作用；道德无力约束的行为，法律可以惩戒。因此，“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①。

其次，在调整方式上，由于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其调整手段无疑是刚性的、明确的、一致的，主要通过权利义务安排、法律责任设定、违法行为惩罚等方式来实现；道德是人的一种内心评价和主观自律，其调整手段则是柔性的、弹性的、多元的，主要通过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高尚与卑下等伦理评价来完成。因此，“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刚性手段，以德治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柔性手段，只有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的和谐，保障社会健康协调地发展”^②。这就决定了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扮演不同角色，即法治发挥着制度化的主导作用，德治发挥着价值化的支撑作用。此外，德治在传递良善友爱、推动精神文明、增进社会团结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基石作用，能够将法律价值内化为社会成员的内心准则，促进对法律的内心认同和自觉服从。

最后，在实施保障上，法律是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国家机器的强制力量来保障实施的，具有“他律”“他治”的特点，是一种外在的强制；道德主要靠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来维持，具有“自律”“自治”的特点，是一种内心的感化。因此，法治必然由专门机构和人员按照明确的规则和程序来运行，违反法律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制裁。德治则更多地通过对道德伦理的倡导教化、舆论评价、榜样示范、劝阻谴责等途径来运

行，虽然违反了道德也会受到惩罚，但这种惩罚是观念性的、道义性的、精神性的。归根到底，它只有被人的内心接受才能产生应有的道德效力，并且常常会因人而异。可见，德法共治是一种“内外结合、软硬兼施”的治理之策。

“一个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和威严，一个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各自起着不可替代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作用，其目的都是要达到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保障社会的健康和正常运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可见，法治和德治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二、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

发挥法治对德治的促进和保障功能，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必须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具体而言：

一是以法治确认道德理念。任何法律规范都包括立法者关于善、恶、是非的价值判断，反映立法者允许什么、限制什么、禁止什么的价值取向。因此，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理念和要求，推进良法善治。习近平指出：“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只有那些合乎道德、具有深厚道德基础的法律才能为更多人所自觉遵行。”这就要求把道德作为立法的重要根据，在法律法规中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和正义尺度，充分吸纳道德因素和道德标准，弘扬美德义行，实现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以法治夯实道德基础。

二是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德治主要是靠道德的自我约束来运行和实现的，但对那些缺少道德自觉的人，对那些失德行为、失信行为，仅仅靠道德约束是不够的。因此，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三是以法治激励崇德向善。只有将一些道德根本原则和基本规范具体化、法律化，才能使法律富有相应的道德意蕴。因此，应把实践中被广泛认同、较

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弘扬善行美德。同时，执法主体具体适用法律规范的行为，无疑也应代表正义、公平、秩序的道德观。这就需要通过执法者坚持严格执法，来打击假恶丑、弘扬真善美；需要通过公正司法，来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从而激励全社会崇德向善。

四是以法治引领道德发展。“法律是道德的保障，可以通过强制性规范人们行为、惩罚违法行为来引领道德风尚。”特别是在赡养扶助、妇幼保障、诚实守信、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方面，应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使法律法规更多体现道德价值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

三、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习近平指出，“必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道德为法治提供价值引领和文化支撑，引领立法者制定出为人民所认同的良法。

首先，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才能实现良法善治。“没有道德滋养，法治文化就缺乏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坚实社会基础。”法律必须转化为人们的内心自觉，才能真正为人们所遵行。因此，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规范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其次，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人们认同法律、遵守法律，最根本的是基于人们对法律所蕴含的正义价值和道德观念的认同。因此，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的正义观念和道德素质，为法律体系运行和发挥作用。

最后，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道德教育是公民文化教育的一项基础工作，各国都十分重视。中国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和本土国情。要针对人情积习厚重、规则意识较为淡薄的情况，注重把法治精神纳入道德教育全过程，培养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社会氛围。

总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四、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

必须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是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形成法治意识。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二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公民道德素养对国家法治进程具有重要的影响，培育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是实现德法共治的一项基础工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是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增强道德自觉的重要纲领。因此，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社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和作用，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基层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培育社区居民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习惯”。

三是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领导干部既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也应该做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示范者。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是干部成长成才的重要因素。领导干部要努力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第三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深层次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

一、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习近平指出：“如果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就会魂无定所、行无依归。”“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②也就是说，核心价值观是国家之德、社会之德、公民之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法律法规体现鲜明道德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要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精神推动力。

二、坚持用法律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要靠思想教育、实践养成，而且要用体制机制来保障。习近平指出：“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政策都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形成了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确保各项立

法导向更加鲜明、要求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8年宪法修改时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宪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的重大命题。这为坚持用法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指明了方向。

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一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党内法规和公共政策。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党内法规和公共政策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尤其要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弘扬美德义行。

二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严格执法，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思考题

- 1.如何理解法治和德治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 2.如何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
- 3.如何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 4.如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第二十章 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

第一节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既存在明显区别又具有紧密联系，既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既各有侧重又同频共振，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共同为党领导人民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一、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既有明显区别又有紧密联系

习近平指出：“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作为不同的制度规范，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存在如下明显区别：

一是调整对象不同。国家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包括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等；党内法规调整的是党务关系，包括党组织领导非党组织和群众形成的领导关系，以及党组织之间的关系、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的关系、党员与党员之间的关系等。

二是规定内容不同。制定国家法律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制定党内法规要适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科学合理规定党组织的职权和职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三是表述方式不同。制定国家法律应当使用“法言法语”，法律规范要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制定党内法规应当坚持便利管用，防止繁琐重复，既要使用“法言法语”明确设定职权职责和义务权利，又要用好“党言党语”彰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

四是尺度标准不同。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相较于国家法律对公民行为的规范调整，党内法规对党员干部提出的要求涵盖方方面面，既有理想又有现实，既有思想又有行为，既有道德又有规矩，既有政治又有工作，既有公域又有私域，既有物质又有精神，规范得更深、调整得更广、要求得更严。

五是实施方式不同。国家法律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党内法规主要由中国共产党的纪律保证实施。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又有密切联系，具有内在的、高度的统一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是本质和价值的一致性。国家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意志本质上是通过执政党凝聚的人民意志的结晶，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体现。党内法规是党的统一意志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与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本质的一致性决定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都是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和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其核心价值。

二是同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也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三是同属于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国家治理体系由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制度构成，以宪法为统帅的国家法律体系和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体系构成其基础性、主干性制度。同时，宪法序言、党章总纲都规定了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奋斗目标和根本任务，集中表达了党和国家的奋斗纲领。

四是统一于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由此，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共同构成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之“法”。

二、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这一要求与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相契合，为保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一致、防止产生规范冲突提供了遵循和标准。

“衔接”，是指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要无缝对接。制定党内法规时，如果涉及国家机关法定职权职责或者针对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法的法律责任追究等问题，党内法规不宜作具体规定，与国家法律衔接上即可。比如，对于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法的责任追究问题，党内法规不宜去设定具体的违法情形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只原则性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同样，在制定国家法律时，也不宜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作出过多具体规

定。比如，在宪法确认党的领导地位基础上，《高等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都规定要坚持党对相关工作的领导，明确有关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至于党怎么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党组织怎么开展领导工作，应该由党内法规作出具体规定，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衔接上即可。

“协调”，是指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在针对同一事项作出各有侧重的规定时，党内法规应当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比如，作为党内法规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与作为国家法律的《公务员法》，分别从不同角度规定了选人用人事项，但关于领导干部的晋升年限、任职条件等相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其配套规定就要注意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晋升年限、任职条件标准等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三、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互补性，强调了国家法治建设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密切联系。

“相辅相成”，强调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各有侧重、功能互补。国家法律侧重体现国家意志、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个人和组织的行为，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党内法规侧重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调整党务关系、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国家法律重在规范国家和社会治理活动，而党内法规重在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二者分工协作、并行不悖。

“相互促进”，强调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交替引领、相互强化。一方面，国家法律制度的完善会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的完善。比如，《公务员法》确立的公务员分类管理规定，直接推动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党内法规的制定出台。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制度的变革会推动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的完善。比如，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这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宪提供了权威依据，也提供了规范性表达。又如，《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教育法》修订时也作出了相应的

规定。

“相互保障”，强调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互为依托、互相借力。国家法律为包括党组织在内的各类组织、包括党员在内的全体公民的行为提供了遵循，为党内法规解决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规范问题提供了共性的“底线”要求。党内法规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纳入制度化轨道，并对党组织和党员提出更加严格的纪律要求，特别是党内法规中有关建立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的规定，为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习近平指出：“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一、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

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领导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掌好权、执好政必然要求兑现“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庄严承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在从严治党的“法度”中，居于脊梁地位、发挥中坚作用的是党内法规。习近平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

“依规治党”概念的提出，源于我们党从严治党的革命传统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1938年，毛泽东在《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中提出：“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除了上述四项最重要的纪律外，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这是我们党首次提出“党内法规”概念。1978年，邓小平深刻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党的十四大修改通过的党章，第一次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党内法规”概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依规治党”，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高度重

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这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走出了一条通过依规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管党治党新路。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2015年6月，习近平在听取十八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情况汇报时明确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正式提出“依规治党”。2015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从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战略高度……”，这是党中央文件首次使用“依规治党”概念。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要走依规治党的路子。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2条提出“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将“依规治党”概念第一次载入中央党内法规。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依规治党”写入党章，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依规治党”这一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可以说，依规治党，集中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整个党内法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统领作用。

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时代背景下，实行依规治党具有重大意义。第一，依规治党是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属性及其作为社会主义大国的领导党和执政党的特点决定的。拥有一套完备的党内法

规体系并严格实施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第二，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和根本之策。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中国共产党主要靠什么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对此指出了明确的思路和方略，他说：“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第三，依规治党是依法执政的题中之义。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执政之“法”是广义的法，其并非仅仅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了党内法规。党内法规也是依法执政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各有侧重又功能互补。依法治国着重解决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问题，依规治党着重解决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问题。

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一是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既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又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促进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二是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中，确保党既依靠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三是在国家治理层面，确保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依靠党内法规保证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四是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过程中，确保党既重视法治、厉行法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又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依规治党，发挥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四个伟大”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强化制度治党的根本性作用

制度治党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根本性作用。所谓“制度治党”，就是运用规章制度来引领和保障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既要建立健全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制度轨道上实施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又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之中，实现党的建设制度化，充分发挥制度的教育引导、调整规范、考评奖惩党组织和党员的准绳作用，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全面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制度治党具有根本性、统领性、长期性。习近平强调：“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思想从严、抓管党从严、抓执纪从严、抓治吏从严、抓作风从严、抓反腐从严。“六个从严”各有侧重，共通的一点是每个“从严”都强调发挥制度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每个“从严”都依靠建章立制提供准绳，每个“从严”都依据制度衡量是非曲直，贯穿“六个从严”始终的是从严建章立制、从严执规执纪。

“思想教育要结合落实制度规定来进行，抓住主要矛盾，不搞空对空。要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全面从严治党，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在制度治党的诸多“制度”中，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居于主干地位。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并将之确立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为推动形成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必须坚持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对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一是保持二者全方位对接联动，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功能定位、制度安排、贯彻实施、组织保障等方面实现同频共振。二是保持宪法和党章修改完善的协调一致，保持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在多个层面的衔接和协调，包括法律与中央党内法规、行政法规与部委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与地方党内法规等层面的衔接和协调。三是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保障机制，包括联动编制国家立法规划和党内法规制定规划计划，联动开展国家法律清理和党内法规清理，建立健全各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等，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四是要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大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统筹协调力度，加强整体谋划、注重协同推进，不断完善统筹协调的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特别是通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五是大力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制改革，探索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这不仅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整合优化力量资源，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只要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要求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确保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显著政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我们就一定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思考题

- 1.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 2.为什么说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
- 3.如何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